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

李志成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人 李德君律師

被上訴人 建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(KANWAY LINE COMPANY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ARTHUR KEHOE(阿索可侯)

被上訴人 建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曙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安琪律師

參加人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思涵律師

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

03

法官 廖慧如

04

法官 黃書苑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08

書記官 陳盈璇